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 关于房山区长阳镇 FS00-0101-0002、0003 地块二类居住、基础教育用地项目 有关情况的说明

北京市房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关于出具房山区长阳镇 FS00-0101-0002、0003 地块二类居住、基础教育用地项目供地条件补充意见的请示》及附件已收悉，经长阳镇政府请示区政府同意并以区政府名义致函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备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本项目已取得供地意见函（京规自（房）供审函[2021]0003号）及（京规自（房）供审函[2022]0003号），为推动用地顺利上市，现对规划条件进行优化，即在保障幼儿园用地规模及建筑规模等指标不变前提下，可结合住宅用地整体设计方案对幼儿园用地布局及相邻用地退线要求进行优化调整，符合《北京地区建筑工程规划设计通则》等相关规范要求。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

2023年12月25日

